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林姍妤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78

受文者：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司三字第1030024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24884A00_ATTCH5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院招募104年度寒假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1份，請轉知貴系、所學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104年度寒假期間赴本院工讀。
- 二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3年10月9日止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應徵。

正本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政治大學法律學院、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律學院、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院、中原大學法律學院、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致理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、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、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玄奘大學法律學院(系)、育達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系、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、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中正大學法律學院、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興國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

副本：

103/09/04
15:40:44